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90400B 號  
附件：本縣公立寵物登記站。



主旨：公告 108 年度公設寵物登記站免收犬隻寵物登記規費  
事項。

依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及寵物登記管理  
辦法第 3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二、實施目的：為落實寵物源頭控管及加強飼主責任。
- 三、實施對象：年滿 20 歲，設籍在本縣之犬所有人。
- 四、實施方法：
  - (一) 實施期間可至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或設有寵物登記站之鄉鎮公所辦理寵物登記。
  - (二) 只提供「犬」隻寵物登記免收規費。
- 五、實施單位：本縣公立寵物登記站(詳如附件)。

#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公立寵物登記站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03-8227431	
吉安鄉公所 農業暨觀光發展課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16 號	03-8549592	
鳳林鎮公所 農 業 課	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 124 號	03-8762771	
瑞穗鄉公所 觀光 農 業 課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 19 號	03-8872222	
豐濱鄉公所 農 業 觀 光 科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 32 號	03-8791350	
玉里鎮公所 農 業 課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48 號	03-8883166	
卓溪鄉公所 農 業 暨 觀 光 課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0 號	03-8883118	